

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纪录

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十时正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叶锦龙议员*

副主席

何致宏议员*

议员

郑丽琼议员*

杨浩然议员*

甘乃威议员,MH*

许智峯议员 (上午 10 时 49 分至会议结束)

张启昕议员*

伍凯欣议员*

吴兆康议员 (上午 10 时 16 分至会议结束)

黄健菁议员*

梁晃维议员*

彭家浩议员 (上午 10 时 25 分至会议结束)

黄永志议员*

任嘉儿议员*

杨哲安议员 (上午 10 时 17 分至会议结束)

注：*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议员出席时间

嘉宾名单：

第 5 项

姜先觉先生	路政署 高级工程师 2/中环湾仔绕道
李振辉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钱伟文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驻工地高级工程师
顾文光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驻工地高级工程师
冯伟仁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1

第 6 项

傅定康先生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	----------------

第 7 项

钟蕴慈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2
谭思维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2
陈宛求女士	香港警务处 中区区行动主任
陈国梁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交通组主管
林启森先生	香港警务处 西区区行动主任
何隽轩先生	香港警务处 香港仔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
杨国聪先生	香港警务处 西区交通组主管

第 8 项

冯伟仁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1
朱以闻先生	弘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 代表
叶荣浩先生	弘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 代表
邵在德先生	「行德」主席
庞婉仪女士	「行德」代表

第 9 项

谭思维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2
陈宛求女士	香港警务处 中区区行动主任
陈国梁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交通组主管
林启森先生	香港警务处 西区区行动主任
何隽轩先生	香港警务处 香港仔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
杨国聪先生	香港警务处 西区交通组主管
陈润仪女士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中区
王 容先生	西营盘安乐长者小组 代表
陈苏女女士	西营盘安乐长者小组 代表
李宝琴女士	西营盘安乐长者小组 代表
陆嘉辉先生	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 代表

第 10 项

林润禧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山顶
陈宛求女士	香港警务处 中区区行动主任
陈国梁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交通组主管
何隽轩先生	香港警务处 香港仔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
杨国聪先生	香港警务处 西区交通组主管
陈润仪女士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中区

第 11 项

林润禧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山顶
陈宛求女士	香港警务处 中区区行动主任
陈国梁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交通组主管
何隽轩先生	香港警务处 香港仔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
杨国聪先生	香港警务处 西区交通组主管

第 12 项

傅定康先生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李建乐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公众事务经理

第 13 项

叶宏宇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3
陈宛求女士	香港警务处 中区区行动主任
陈国梁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交通组主管
何隽轩先生	香港警务处 香港仔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
杨国聪先生	香港警务处 西区交通组主管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黄诗淇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黄恩光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秘书

汤颖希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

欢迎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主席表示为了令会议更加流畅，本会议及下午的第五次会议将会采用「三分钟包问包答」的方式进行：每个讨论议题最多有两轮讨论，每位委员于每轮讨论中将有三分钟时间作提问、追问和部门回答。基于只有三分钟的时间，请与会者妥善管理时间及精简发言内容，并在提问后预留足够时间给部门回复及避免询问重复问题，而部门注意需精简发言。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上午 10 时 12 分至 10 时 25 分）

2.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同意有关发言安排，他指过往委员有两分钟发问或提出意见，惟三分钟的发言安排缩短议员表达意见及质询的时间，并认为做法并不恰当。他表示会议冗长并非因为议员发言或官员回答的时间，而是与会者发言次数过多如有四至五轮发言机会，所以他建议严格限制发问轮数，如只开放两轮发言，并认为安排会更有效率。他指根据过往委员有两分钟的发言时间，所以「三分钟包问包答」的安排下官员只有一分钟时间响应是不足够。

3. 此外，有关议程安排，他了解为要追补一次未开的会议，对同日举办的第四次及第五次会议没有意见，惟提醒各主席，平常于下午两时半开会，已将会议完结时间安排至七时或七时半，开会超过五至六个小时，他建议可提早至十二时半开始会议及会议不应超过下午七时完结，或将讨论项目减少，他希望大会及委员会主席参考上述的会议安排以保持会议流畅。他表示「三分钟包问包答」的发言方式过短并应控制发言轮数，因发言次数会影响会议运作。

4. 杨浩然议员表示不同意「三分钟包问包答」的形式。根据过往经验，他指一问一答会延长会议时间及存有重复内容，又不同意限制发言时间包括部门响应，他认为限制时间会给予部门「逃生门」以回避问题及在限时内不作出响应，而会议重点在于听取部门的意见，他建议限制部门不可说话兜圈子及重复内容。

5. 黄永志议员表示曾多次建议「三分钟包问包答」的形式是基于过去的会议时间过长，十五位委员每轮发言各两分钟的时间合共三十分钟，惟委员在第一轮发问时官员是无法回答所有问题，以致部分委员认为官员未能作答，并容易令其后委员询问重复问题和只围绕同一范畴。另外，他表示委员对问题有不同阐述以致无法深化讨论，并需在其后发言时询问较深入的

问题，如第二轮发言作追问，第三轮作深化问题，从而改善会议流程及加快会议进度。他建议「三分钟包问包答」于本会议试行，以了解能否缩短会议时间及加深议题讨论。

6. 主席回答甘乃威议员的问题，他表示与会者最多只有两轮的发言，并同意黄永志议员建议的答问方式。他表示每个委员会及大会主席在决定会议议程时亦有权决定提问方式，会议常规只限制委员发言的轮数，并没有限制与会者质询的过程。另外，他表示一问一答的形式并非新尝试，于本年1月16日的第二次大会曾采用过，他认为可于交运会作尝试，以致能深化讨论及让部门提供实时响应，亦避免重复过度冗长的问题。他请部门代表注意发言时间并说话时不要有过多停顿、前设及背景资料。

7. 主席开放第二轮讨论。

8. 甘乃威议员建议委员作出表决。他表示尊重主席的建议，并认为可以试行以了解实质情况，惟建议由「三分钟包问包答」改为四分钟，他指主席提及的例子也是四分钟发言时间，并认为三分钟是不足够。另外，他表示作为民选议员，若果某议员提出论点，另一个议员也可能重复其论点，因为发言内容会被纪录，所以不会在此省略会议时间。

9. 主席表示会议常规的二十九条指出除非另获主席同意，议员只可在会议上提出不超过三条补充问题，而补充问题必须与原先的问题有关，所以会议常规规定了三轮发言的基础。

10. 主席就甘乃威议员提出的改为「四分钟包问包答」的建议作表决。经投票后，会议通过采用「四分钟包问包答」的形式，并表示先在第四次会议上采用，而第五次会议则视乎情况再作处理。

第 2 项：通过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交运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上午 10 时 25 分至 10 时 27 分）

11.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收到甘乃威议员提出的意见，有关修订建议，请见呈枱文件。

12. 甘乃威议员表示第三次会议纪录较过往有所改进，他认为较详细纪录了议员批评政府部门的内容，并希望秘书处继续准确纪录委员意见。

13. 委员会通过第三次会议纪录。

第 3 项：第三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41/2020 号)

(上午 10 时 27 分至 10 时 28 分)

14. 委员会备悉文件。

第 4 项：主席报告

(上午 10 时 28 分至 10 时 39 分)

15. 主席表示有关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项目及其时间表(截至 2020 年 6 月尾)的报告已于会前转交各位委员参阅，秘书处未有收到委员的意见。此外，他表示秘书处已于 7 月 6 日向委员传阅以下文件：中西区交运会第三次会议跟进事项「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中西区项目的最新进展(2020 年 6 月)。秘书处已于 7 月 8 日完成向委员会收集「人人畅道通行」第二阶段计划的建议位置，并一共收到三个建议：薄扶林道游乐场附近位置加建升降机、罗便臣道 95 号旁男厕旁位置建电梯上干德道及坚道 48 至 50 号些利街旁行人电梯出改东面楼梯为电梯，秘书处亦已将委员意见转交路政署及收到有关建议的回复。他请委员确认是否将「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中西区项目的最新进展列为本届交运会的常设事项。

16. 任嘉儿议员表示收集「人人畅道通行」计划的建议位置是因为她曾提交「强烈要求薄扶林道游乐场的行人隧道及附近地方加设无障碍设施」的讨论文件，并询问部门的文件回复是否欠缺了她提出的薄扶林道建议位置。

17. 秘书表示会后会查看相关纪录，以了解是否遗漏任嘉儿议员的建议。

18. 主席请秘书处于会后了解相关资料，若有遗漏请与相关部门作沟通及补上数据。

[会后补充：秘书处早前已将相关建议转交路政署，并知悉路政署会作跟进。]

19. 任嘉儿议员表示第三次会议上路政署及有关部门提及会研究薄扶林道游乐场加建设施的建议，惟未见路政署的相关回复。

20.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陈润仪女士表示上述讨论议题已通过加设无障碍设施的动议，路政署于动议及会上的回复内容相若，如要将薄扶林道游乐场设无障碍设施，需要先获得区议会同意通过加入「人人畅道通行」的第二阶段计划。

21. 甘乃威議員詢問是否曾要求路政署遞交文件以供委員討論過往的情況，并向委員交代最新情況及征詢意見。他詢問路政署是否已遞交文件作討論。另外，他要求稍後出席「黑警」代表出示委任證。

22. 主席表示第四次会议上鄭麗琼議員曾詢問是否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納入常設事項或提交討論文件，他指當時專員建議秘書處於會後協助邀請委員提供建議位置，並稍後決定是否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所以上述項目沒有成為討論文件。

23. 鄭麗琼議員表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由梁振英先生的年代已經提出，當時提出的多個中西區的建議位置亦已相繼完工，如中山公園和水坑口街，而且見有清潔人員消毒電梯。她解釋建議計劃納入常設事項的原因是以往几屆曾獲通過的建議位置已成功落實，而新的計劃亦曾與路政署進行实地考察，據了解于天桥加建電梯是属于「人人暢道可通达」，但若在空旷位置加建電梯如羅便臣道公廁旁的電梯上干德道，則需列入加建設施并要輪候。故此，她建議以前曾建議或等待興建的設施可于常設項目作跟進，加設多些小電梯可以方便公眾和長者。

24. 甘乃威議員指第三次會議紀錄第 125 段中他建議路政署于下一次會議向交運會提交文件，當時部門表示備悉建議并于下次會議提交文件及詳細解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進度，而委員會亦會考慮會否將計劃加入常設事項，他詢問秘書處有否作出跟進。他又表示虽有問卷收集意見，惟部門需遞交文件如計劃過去曾研究甚么工程、進行及沒有進行相關工程的原因。

25. 秘書表示于 7 月 6 日已向委員傳閱有關計劃的跟進事項：「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中西區項目的最新進展，路政署亦已列出各項最新情況以供委員了解相關事宜。

26. 甘乃威議員要求相關部門于下次會議呈交文件以作討論，再決定是否列入常設事項。

27. 主席表示于 7 月已將相關文件向委員傳閱，若本次會議并不決定加入常設事項，請秘書處將項目以部門文件形式于下次會議討論。

28. 甘乃威議員建議部門提交的文件加入 7 月 8 日完成向委員會收集「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建議，并向委員告知建議位置是否可行，及若不可行，是甚么的原因。

29. 主席請秘書處與部門溝通并于第六次會議提交文件，將在下次會議決定是否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列入常設事項。

讨论事项

常设事项

第 5 项：中环及湾仔绕道和东区走廊连接路(中环及湾仔绕道)工程项目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32/2020 号及 42/2020 号)

(上午 10 时 39 分至 11 时 17 分)

30.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2/中环湾仔绕道姜先觉先生表示中环及湾仔绕道(下称「绕道」)随着 2019 年初通车后，除了以下两项工程外全部已经完成。这两项工程包括：耀星街的道路优化工程，工程十分顺利及预期可在年底完成；另一项是保留林士街东行下行斜路工程，他指在署方及运输署于 2018 年 9 月向交运会介绍绕道通车安排时，委员获悉当绕道通车后该东行下行斜路便永久封闭和拆卸，并建议政府研究保留该下行斜路，以改善车辆由民祥街行车隧道进入林士街天桥西行的交通情况。他表示运输署于 2019 年 3 月通知委员会会接纳此意见。

31. 另外，他表示署方在 2019 年年中将设计方案介绍予委员及建议保留现时已封闭的林士街天桥东行下行斜路结构；拆除该段林士街东、西行天桥之间的中央分隔栏；将部分已封闭的东行行车道改用作西行行车道；及改建林士街天桥西行优先通行路口为一条合流车道，并将余下地方进行绿化工程。他表示建议方案为将东、西行天桥相关的两段分开结构物缝合，承建商需要拆卸中央分隔栏和迁移照明系统至北边护栏。他指当结构工程完成后将会重铺路面及重做部分路面排水系统，该设计方案获得委员的支持，及政府随后在 2019 年底就上述建议方案进行刊宪以修改获授权的绕道工程计划。他续指在两个月的法定期间没有收到反对意见。上述建议方案随即于 2019 年年底根据《道路（工程、使用及补偿）条例》（第 370 章）获授权进行，及工程在完成详细设计后已于 2020 年年中开展。

32. 艾奕康有限公司驻工地高级工程师钱伟文先生汇报现时的工程进度和简介未来六个月的工程安排。他表示承建商现于东行下行斜路北边改装现有防撞栏，工程约七成半完成；本月初亦开始拆除中央分隔栏；桥顶的位置亦在改装现有的防撞栏，工程约已三成完成。他表示当北边的防撞栏完成改装后，中央分隔的照明系统将会迁移至已改装的北边防撞栏上，并预计工程约在 11 月中完成。另外，他表示会移除部分的中央分隔栏以实施临时交通改道，并将现时的西行快线迁移至已封闭的东行行车道，以腾出空间拆除余下的中央分隔栏和进行东、西行天桥的结构物缝合工程，他指缝合工程预计于年尾进行。他续表示在临时交通改道实施期间，将会绝大部分时间维持林士街西行两条行车线。

33. 路政署姜先觉先生表示自 2011 年起，于交运会会议上汇报中西区内绕道工程的最新进展及情况。他表示随着绕道在 2019 年年初全面通车后，

除了上述两项中西区工程外已全部完成，署方因此建议由下次交运会起将绕道工程项目由目前的常设项目转为按需要进行汇报。

34. 主席开放文件作讨论。

35. 吴兆康议员表示在 6 月 6 日有传媒关注绕道墙身咸水渗漏事件及涉嫌浸湿钢筋。他指事件于上届区议会已经提出，并询问渗水是否属于咸水及染有颜色的水是否渗蚀钢筋的水。他表示当时部门不愿意承认钢筋问题，并响应渗漏是正常情况，惟现时渗漏情况日趋严重及地面呈现盐晶是代表渗漏海水。他指很多工程师认为要检验水质以查证是否锈蚀钢筋和出现结构问题，并认为问题会影响结构、寿命、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他询问部门何时检验水质及现时情况是否代表锈蚀钢筋，若锈蚀钢筋可如何补救、追究及确保安全。

36. 另外，他表示通风大楼于 7 月 1 日再次出现问题及部门曾表示会查验和追究成因以预防问题再次发生，他询问现时的追究进度及会否追究责任，以及由那间承建商跟进。

37. 艾奕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振辉先生表示中环湾仔绕道的隧道结构墙身使用了连续墙的建造方式，每一幅连续墙是大约六米阔，墙身之间有连接缝，工程上是容许有限度的轻微渗漏，是不会影响绕道结构安全，如有渗漏，承建商亦已经进行灌浆修补措施，工程团队亦保持监察隧道的情况。

38. 吴兆康议员询问相关部门有否检验水质、是否锈蚀钢筋及锈蚀钢筋是否正常现象。

39.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辉先生表示中环湾仔绕道部分隧道深入海床下及周遭被海水包围，于绕道设计时已考虑这情况。他表示工程团队一直有监察和检视整个结构状况，隧道结构是绝对安全。

40. 杨哲安议员希望能尽快落实保留林士街天桥东行下行斜路以改善交通安全，他同意工程完成后此议题不用作常设事项，惟工程延期或未完成时部门仍要继续更新数据和听取委员意见。另外，有关文件图中的右面行车线直接由时速 50 公里转 80 公里的高速公路，他建议提早提醒驾驶人士有关速度限制及安装侦速摄影机，例如驾驶者偏好于国际金融中心苹果商店附近的绿灯位转灯时加速驾驶，左线的车辆可能在机铁站切线并造成危险，他希望相关部门密切监察。此外，他建议将左行车线切到右行车线的虚线拉长，因现时过交通灯到天桥只有 10 至 20 米让驾驶者切线，将虚线拉长能让车辆有更多时间由机铁站交通灯位切到右线，并需有相若的车速才容易切线。

41. 艾奕康有限公司钱伟文先生表示关于由左线切入右线的虚线长度，基于道路设计的规格以及天桥的实际阔度和长度限制，现时建议方案的设计长度已是最长及无法再加长。他表示工程团队会继续与运输署商讨，在有需要情况下尽量加设交通标示以提醒驾驶者。

42. 杨哲安议员厘清他是指国际金融中心的交通灯下隧道位置，并表示过了交通灯下斜坡只有十多米可以左线切到右线，他建议拉长切线位置，因将来在左面机铁站停车切到右线会很困难，并表示现时因塞车问题才令车辆能慢慢切线。

43.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表示为保持交通顺畅，署方在绕道通车前于民祥街西行方向中线及右线之间加设虚实白线，只容许车辆由中线切入右线，避免因车辆穿插而行而阻碍交通。署方会继续密切留意交通情况，在可行情况下优化该虚实白线的布局，让驾驶者有更充足时间选择正确的行车线。

44. 郑丽琼议员表示留意到在海港政府大楼楼下改向西行与东行线的高低差颇为严重，她询问相关部门会否掘平道路，或由交易广场向西行的车辆进入新的行车线及让给驶出民祥街隧道的车辆。她续询问掘平后两边路的高低差相距及估计何时完工开放给驾驶人士使用，亦表示不反对晚间工作。她指不建议将中环湾仔绕道在常设事项中移除，并指除吴兆康议员提及的渗水问题，她认为抽气系统亦有毛病，因湾仔绕道只开放一年多的时间，她不确定铜锣湾和湾仔的抽气系统是否也能正常运作，并询问之前的抽气系统是否使用了很短时间就出现问题。

45. 艾奕康有限公司钱伟文先生响应路面高低差的查询，他指路面两边约有 400 毫米的高低差，承建商将会提高部分东行下行斜路路面，完成缝合后路面将没有高低差。另外，他表示根据承建商的施工进度表，相关工程约于明年第二季完成。就施工时间安排，他指考虑到环保署对夜间工作的指引较为严谨，所以大部分工程现时计划于日间进行。他表示工程团队会保持与承建商商讨尝试日夜并行的可行性及冀望可以尽早完工。

46.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辉先生响应有关抽风系统的问题，他指整个中环湾仔绕道设有三座通风大楼，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发现有抽风风扇的扇叶组件损坏，导致绕道中通风大楼的部分空气净化系统暂停运作。他表示绕道已装有空气监测系统定期监察隧道内的空气质素，数据显示隧道内的空气质素自通车至今均合乎环保署的指标。

47.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同意取消常设事项，他指很多议员仍有查询、工

程仍未完工及政府部门有责任就重大工程定期向区议会或公众作出汇报。另外，有关工程进度的回复，他指部门表示 2020 年 5 月展开并预期 12 个月完成，但应该在 2021 年 4 月已完工，他询问工程是否延期及跟上进度，或因雨水问题令工程进度受到影响。此外，有关林士街东行天桥下斜位置到绕道入口，他表示进入湾仔北的安排非常差，并要求重新检视行车线前往中环的一半路就到湾仔北的安排，他建议林士街东行落斜位的一段路进入湾仔北的安排做得较安全和稳妥。他表示已经在该段路有多次驾驶经验，惟经常到该位置亦要小心翼翼看清那位置进入湾仔北。他续表示要绕一个大圈才到中环，他询问可否在特定时段容许由天桥下干诺道中以缩短行车路线。

48. 艾奕康有限公司钱伟文先生表示在刊宪和授权方案及所有的行政程序完成后，相关工程在本年 2020 年 6 月初在工地正式展开及文件上交代十二个月完工，他预计在 2021 年年中并与现时的预计出入不大，他表示现时工程进度尚算理想，工程团队会与承建商商讨工程能否加快以避免工程延误的情况。另外，他表示过往几月的雨水对现阶段工程没有太大影响，工程团队会继续密切监察工程进度。

49. 运输署 冯伟仁先生表示有关保留林士街天桥下行斜道东行方向行车线往中环的议题，署方于去年的交运会上已作出解释，为连接绕道的中环隧道西行出口至林士街天桥，需要以一段高架行车道路接驳，由于这西行连接路会与林士街天桥往干诺道中东行的行车线重迭，林士街天桥东行的行车线已被永久截断并封闭。署方过去有就此议题作书面回复，若有需要可以向秘书处再次提交之前的回复，给主席和各委员参考。就林士街天桥东行方向经绕道往湾仔北的路线，署方在绕道通车时收到各项不同的改善建议，现正与路政署草拟相关的交通改善方案。待有关方案的可行性获得初步确定，会适时咨询区议会。

50. 黄健菁议员指有关天桥进入湾仔北的入口，她表示自己都算是熟悉绕道入口，下桥的车辆会阻塞进入湾仔北的车辆，如因为切线问题而引起挤塞等。她曾在该处遇上塞车问题，当时绕道内的隧道路面畅通。驶入隧道后往湾仔北和右边的行车线是双白线，她询问可否有灵活性改动进入隧道后可转线，以至不用阻塞进入湾仔北的车辆。

51. 运输署 冯伟仁先生表示明白 黄健菁议员 的关注，现时署方正与相关部门研究及协商，以制订可行的改善方案，并会适时咨询区议会。

52. 黄健菁议员询问现时初步方案是否在桥面处理。

53. 运输署 冯伟仁先生表示初步方案是容许车辆在进入隧道后可由中线切入慢线前往湾仔北，署方正与相关部门研究可行的方案。

54. 主席开放第二轮提问。

55. 甘乃威议员指黄健菁议员提及湾仔北下斜路，他表示不明白部门为何商讨议题一年多的时间才进行研究，他指通车已过一年及与会者也认为有问题，惟部门却经常指仍在研究中，他询问部门是否「work from hill」及为何已经超过一年仍未研究完毕。另外，他要求部门研究干诺道中天桥保留后整个交叉位置如何处理，并于下次会议将方案交给委员会进行讨论而非单纯研究。另外，根据部门 9 月提交的文件，他指工程于 2020 年 5 月展开，惟部门却指出工程在 2020 年 6 月展开，他要求部门在下次会议详细讲解这 12 个月的工作、即将展开的工作及现时进展，并提供时间范围如项目工程表及每段时间的工作内容，他要求部门准确地提交数据给委员会。他表示是否取消常设项目将由委员会决定而不用部门提出。

56. 路政署姜先觉先生表示有关工程已于本年 5 月开展，第一个月是预备工作，他指工程于 6 月在工地正式展开，整项工程大约需要十二个月完成，他表示署方亦会提供甘乃威议员要求的工程计划表并于下次会议简介。

57.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指出署方正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林士街天桥进入绕道湾仔北入口的改善方案，当有充份信息会适时咨询区议会。至于林士街东行的位置，以往已回复数次，署方可再提供予委员参考。

58. 吴兆康议员询问若果隧道钢筋生锈会否影响结构安全。

59.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辉先生表示无法一概而论是否生锈一定会影响结构，要视乎生锈的延伸程度。他表示在海底隧道或一般的建筑物有部分或少量钢筋也可能生锈，但不会直接影响结构。

60. 吴兆康议员指隧道不是有少量生锈，他询问会否进行检验，如检验水质以了解钢筋生锈的程度，及会否影响结构安全和追究责任。

61.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辉先生表示路政署和顾问公司一直监察整个情况及了解渗水的情况，他指出情况正在修复中及工程团队会一直监察承建商进行修补措施。

62. 吴兆康议员表示公司应要检验水质和钢筋是否被锈蚀及影响结构安全。而传媒报导湾仔绕道抽风扇组件于 7 月 1 日损坏及局部暂停运作，他询问部门为何延迟数天才向公众公布损坏问题。

63. 路政署姜先觉先生表示会向相关同事了解。

[会后补充：有关今年 6 月 28 日中通风大楼的空气净化系统有抽风风扇的扇叶组件出现损坏的事宜，路政署在 6 月 28 日晚上接获绕道的工程顾问公司通知，绕道中通风大楼的空气净化系统中，一台抽风风扇的扇叶组件出现损坏。路政署随即展开调查，而工程顾问公司于 6 月 30 日凌晨对三座通风大楼其余 32 台风扇进行了初步检测检查，结果并没有发现异常情况，政府于 7 月 1 日发出新闻稿交代事件详情和跟进措施。]

64. 吴兆康议员指因去年有所损坏时部门回答会彻查事件，他询问部门会否彻查情况及追究责任，并询问损坏原因及有关承建商。若再有引发传媒报道的事，他请部门主动在常设事项上汇报及准备资料。

65.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辉先生指经调查后，承建商随即已更换损坏的风扇扇叶组件。另外，他表示上年损坏的是扇叶螺丝，而今年发现的是扇片问题，他表示承建商随即已经更换损坏的组件，而风扇属于同一份合约和同一位承建商。

66. 主席补问部门是否能提供林士街天桥工程计划表，例如甘特图。另外，他请运输署就未来的方案准备工程时间表。

67. 路政署姜先觉先生表示署方会提供工程计划表给委员以讲解有关工程的内容。

68.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指署方订定的时间表会与招标后承建商的时间表有出入，因承建商安排工序的时间会有不同，所以时间表上会加上备注，以注明部门草拟的时间表。

69. 主席请运输署在决定承建商后，再向委员会更新承建商的时间表。他表示就中环湾仔绕道是否于常设事项中剔除进入表决程序。经投票后，建议不获得通过。

(1 位赞成： 杨哲安议员)

(12 位反对： 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

(0 位弃权)

70. 主席请部门于第六次会议中准备议员的提问和资料，并结束此议题

的讨论。

第 6 项：要求延长 13 号小巴路线以提升服务水平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33/2020 号)

(上午 11 时 17 分至 11 时 40 分)

71. 副主席就有关文件补充运输署接纳 12 及 13 号小巴路线的加价申请是因为 13 号小巴路线的营运有困难，因此他提出改善建议以解决小巴营运困难及帮助市民。他引述运输署就延长路线的建议，回复小巴车辆不足可能导致班次疏落。他认为若署方利用此原因反对建议，日后所有延长路线的建议亦可利用同样原因作反对。他认为署方需要在延长建议的框架以外探讨其他方案。另外，他表示 12 号小巴路线以往不会途经医院道及般咸道一带，而是高街转往东边街后会前往皇后大道西，在 12 号小巴延长路线后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惟经常满座导致市民不能乘搭，因此他认为可利用 13 号小巴路线的剩余载客量承载未能乘坐 12 号小巴路线的乘客，以配合乘客的需要，并增加小巴营运商的收入。他认为其建议可以使居民由坚摩区直接乘坐小巴到卫城区，因此希望署方可重新考虑而非提出缩短路线的建议。他表示若多次缩短路线会使整条小巴路线消失。

72.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傅定康先生重申运输署需考虑建议会否延长小巴车程及影响班次和车费。他表示议员于文件提及现时 13 号小巴整个循环路线共长 5 公里，若按议员的建议会使总路线延长至 7 公里，并增加百份之四十行车路线距离，而运输署需要考虑车费及班次的因素。他表示增加小巴覆盖面时会增加乘客数目，惟署方需要考虑小巴路线延长后的车费问题，并指根据署方车费等级表，若车程总长 7 公里及分段 3.5 公里的车费可达 8.3 元，因此署方及小巴营运商回复委员会建议开办专线小巴 13 号线的短途路线如学士台往坚城的特别服务。

73.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

74. 郑丽琼议员作利益申报指她经常乘坐 12 号小巴路线由卫城区坚道往西营盘方向，因此她支持 13 号小巴路线可跟从 12 号小巴路线。她希望署方可考虑惠及市民的路线建议，并指现时医院道交通畅顺及乘客有所需求。此外，她表示曾接获居民投诉指下午连续有两至三辆没有乘客的 12 号小巴不停士美菲路麦当劳站，因此质疑运输署在规管小巴营运上欠佳。她希望了解 12 号小巴是否有不停士美菲路麦当劳站的情况发生，并希望运输署多加监管。

75.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得悉 12 号小巴是医院道的重要路线，并指署方有密切留意有关服务。他表示 12 及 13 号小巴是同一组小巴路线，并利用同

一批小巴车辆作调配，惟每条路线亦有既定的车辆数目。他表示署方于 5 月检视 12 号小巴路线，于上午繁忙时间在医院道没有落后的情况出现，但运输署已提醒小巴承办商密切留意营运状况。有关市民投诉小巴不停站问题，他表示若议员有详细数据，署方可以与小巴承办商作出跟进。

76. 伍凯欣议员表示经常在医院道乘坐 12 号小巴前往西环，因此若 13 号小巴沿经医院道可提供多一个选择前往目的地。她引述傅定康先生指 12 及 13 号小巴路线为同一小巴营办商，因此她询问若需要延长 13 号小巴路线，除车资增加外，承办商是否会增加车辆作延长路线之用。此外，运输署在书面回复指延长 13 号小巴路线将会延长现时班次，她询问有关班次及行车时间的延长情况。

77.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表示 13 号小巴会于繁忙时间向 12 号小巴借调 2 辆小巴车辆共享，而非繁忙时间只有 1 辆 13 号小巴行驶全程 30 分钟。他表示假设行车速度及班次不变，延长四成的行车路线须增加 1 辆小巴，因此会使承办商在非繁忙时间增加一倍的成本，惟若不增加车辆则导致班次疏落，他表示不能实时回复班次延长时间，但可稍后补充有关资料。另外，他表示小巴承办商没有就是次议员提出的建议行车路线实地作测试，而小巴的上落客时间占部分行车时间，因此需作实地测试才得知准确延长时间，惟现时只能预计情况。

78. 伍凯欣议员希望运输署在会后探讨试路安排及了解延长后的实际行车时间。此外，运输署表示延长后的车费可达 8.3 元，她希望了解车费是否可以覆盖有关增加一倍的成本，及延长行车路线是否会导致承办商亏蚀。

79.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表示现时 13 号小巴路线的车费为全程 4.2 元，惟他指运输署得悉现时小巴路线是亏蚀。他表示 1 辆小巴的每天营运成本为三千元，因此可以计算每天需要接载多少位乘客才能达至收支平衡。他表示亏蚀的小巴路线并不代表不会推行，署方提供的数据只作参考。

80. 黄健菁议员引述运输署认为议员提出延长 13 号小巴路线的建议欠理想，并就运输署反建议开设短途路线往返加惠民道及坚尼地城科士街，是假设居住于加惠民道的居民希望乘坐港铁前往其他地方，惟她不认同开设有关路线能符合成本效益。虽然加惠民道居民前往港铁站有少少距离，而有部分居民会由港铁站来往加惠民道，但相比下她认为乘客数量较议员提出的延长路线数量少。她亦对开设短途路线的方案表示疑惑，因乘客数量及盈利不多。她询问署方是否有探讨及计算各种因素，亦询问承办商认为该项建议的成本较低及盈利较高。

81.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表示议员递交的文件指建议延长方案的原因是

13 号小巴路线的营运情况不理想。他表示运输署的角度及切入点与议员相似，惟建议方案不同。署方认为若居民乘坐小巴前往坚尼地城的港铁站现时已有 13 号小巴路线，惟署方及承办商考虑到短途路线的循环时间为 10 至 15 分钟，较议员建议的方案快。他重申署方建议的方案只是特别服务而非缩短行车路线，建议亦会加速车辆循环时间使班次加密。他表示需要探讨若增加班次后是否会使路线更吸引，并指承办商为学士台往返坚尼地城站的乘客设有优惠。他表示由于正式的方案尚未落实，因此不能在此承诺居民可以利用更便宜的车资乘坐，惟署方会探讨有关优惠是否使经营情况有所改善。他表示增设特别服务的成本较增加百份之四十的行车路线低，因特别服务缩减行车时间及成本。

82. 黄健菁议员认为特别服务的行车距离太短反而会导致很少居民乘坐，她询问运输署会否考虑同时试行特别服务及议员提出的小巴长线服务建议。

83. 副主席表示运输署回复指延长行车路线会使车费高达 8.3 元是没有意思，因没有小巴及巴士路线的最后定价为最高车费。他认为居民会接受 13 号小巴路线延长后申请加价及与 12 号小巴路线相若的价钱，因 12 号小巴路线比 13 号小巴路线的车资高 1 元，而车资对只支付 2 元的长者没有分别。另外，他不接受运输署至今仍未试行及深入研究有关建议，并形容运输署是「冷气军师」，在办公室对地图探讨方案而非了解当区居民需要。他表示医院道有很多居民需要前往西营盘赛马会诊所及中西区圣安多尼学校附近。他表示当时延长 12 号小巴路线是顾及中西区圣安多尼学校落成，因此他认为延长 13 号小巴路线会增加乘客，而当区议员亦质疑运输署提出的短程路线特别服务不会带来更大的收益或造成亏蚀。他认为若承办商有资源投入特别服务可将资源投放于试行延长 13 号小巴路线达至各方得益。他不接受署方在没有试行便否定建议。

84.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表示运输署备悉议员的意见。他表示现时若居民需要由西区往返医院道已可乘坐 12 号小巴，署方亦会留意有关的营运情况。他表示署方曾作调查若 12 号小巴有需要增加车辆，会与承办商商讨安排加强 12 号小巴的服务。他重申若 13 号小巴延长至西区往返医院道会与 12 号小巴重迭，而 13 号小巴只是额外途经薄扶林道，惟薄扶林道亦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般咸道及赞育医院。他表示署方会一并考虑及研究议员向署方提供的建议。

85. 副主席引述运输署指曾作调查认为 12 号小巴供应充足，询问署方如何进行调查。

86.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表示运输署曾于 5 月在赞育医院实地视察，以了

解上午繁忙时间乘客是否有「留后」的情况出现，并考虑现时疫情下赞育医院的部分服务已暂停。他指署方会密切留意情况取一个较能反映真实情况的调查才研究。

87. 主席表示由于会议超时关系，因此不开放第二轮发言。他表示若黄健菁议员有补充意见可于会后向有关部门反映。

88. 副主席表示更正运输署指主要 12 号小巴的乘客往赞育医院的说法，他表示居民主要乘坐 12 号小巴往西营盘赛马会诊所。

89. 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33/2020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本会要求运输署及怡信专线小巴有限公司尽快落实有关 13 号小巴路线延长建议、提升服务水平，更广泛惠及区内居民。

(由何致宏议员提出，黄健菁议员和议)

(14 位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90. 主席表示刚接获甘乃威议员及伍凯欣议员的建议，将第九项议程「建议将正街(皇后大道西至第一街)行人路由石级修建成斜坡」提前在下一个议程讨论，并表示西营盘安乐长者小组代表已出席会议，经表决后委员会同意提前讨论第九项议程。

91. 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9 项：建议将正街（皇后大道西至第一街）行人路由石级修建成斜坡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36/2020 号）

（上午 11 时 41 分至 12 时 28 分）

92. 甘乃威议员指本会有警务人员出席，并要求警务人员出席区议会会议时出示委任证。他续指虽然警务人员宣称不是行使警权，但希望主席能够

处理。

93.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在门外作检查。

94.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重申场地管理是民政处的责任，他指有关职员已经在场地门外检查并核实所有政府部门人员的身份，包括警务处代表。

95. 主席提醒与会者有关交运会的会议，政府雇员和警员须分别准备雇员证和委任证。他指刚才秘书处的同事已经检查证件，虽然民政事务专员是指民政处同事，但他表示需要秘书处同事检查才是会议的合法的程序。

96. 甘乃威议员响应民政事务专员的说话。他清楚指出不是场地管理者就「大晒」，并指与会者是参与其会议并要遵守会议规矩。他表示尊重主席的处理方法，而不是听从民政事务专员这种人的处理方法。他指民政处可以处理场地及何人进出，而他要求主席处理的事已完成。他表示尊重主席的处理方法，而不是尊重「一旧饭」梁子琪先生的处理方法。

97. 主席指程序上由区议会作主体，以管理会议的进行并执行其规矩。

98. 张启昕议员指警务处在回复文件中提及过去五年录得十宗有人受伤的交通意外，而运输署指在过去五年曾接获一宗有关该段正街人车争路问题的投诉。惟由八月到现在，已有两宗亲眼所见和街坊反映有长者出意外并召唤救护车的个案，她表示不确认警方是否有作记录，并指一般不会向运输署投诉。她指在短短一个月的时间已发生两宗意外包括膝盖和脚摔伤，并表示相关部门回复是不理想，包括没有什么可跟进或投诉数字不严重。她表示可从出席的区内长者和嘉宾了解更多信息，如需改善的地方或出行的危险性，并希望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出解决方案，以帮助区内长者改善问题。

99.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2 谭思维先生表示知悉议员的意见。他表示若将正街的梯级改建成斜面行人道，会阻碍附近商户及银行的出入口位置，而斜道的坡道也会过于陡峭，在下雨时可能会较容易让行人滑倒及酿成意外，因此认为不适合将正街的梯级改建成斜道。他表示理解议员及长者对该位置的关注，并会研究在行车道加设适当的交通标志及道路标记，提醒驾驶者注意车速及小心驾驶。

100. 香港警务处香港仔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何隽轩先生表示意外数字是从市民报警所得，并同意不希望意外发生及关注行人安全。他表示支持及落实可使行人更加安全的措施。

101. 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代表陆嘉辉先生补充出席的长者会分享更多信息作参考，他亦欢迎与会者询问及提出意见。

102. 西营盘安乐长者小组代表王容先生表示皇后大道西正街至第一街的路段非常繁忙，在大马路上第一街地铁站有很多行人，包括长者及年轻人。他指中国银行附近的楼梯位置较为平坦及路面宽阔以便行人过路，又指约在两星期前发生过车辆撞到行人的意外，并希望建议改善正街两边上第一街的路段。

103. 西营盘安乐长者小组代表陈苏女女士表示现时街道繁忙及较多长者，她希望于惠康及中国银行附近的十字路口，于马路加设行人过路灯。她亦指出大家乐门外的灯柱阻碍行人，无法让两个行人同时经过，而大家乐喷出的气体会导致马路湿滑。另外，109号亚厘架巷华丽都会酒店附近的楼梯陡斜及没有扶手，上落楼梯时十分危险。她建议加设扶手电梯及在楼梯中间设置一条长的扶手栏杆以协助长者。

104. 西营盘安乐长者小组王容先生补充第一街109号侧边的巷子有一条大马路，建议在巷子中间或两边加设扶手栏杆。他指出在八月尾或九月初曾有长者在巷子跌倒，并希望巷子修建石级或斜道以使行人更加方便。

105. 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陆嘉辉先生表示欢迎与会者与他联络或邀请长者作分享。他续表示西营盘比较多长者，斜道又多，并建议以一条小巷作试点。

106.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

107. 甘乃威议员向与会者展示于西边街的相片并指路面斜道已高于1:12，他询问若果根据运输署的理论是否斜道高于1:12就要拆卸。他表示平日经常经过正街及目睹人车争路的问题，并指救恩堂的行人路十分陡斜，但却没有改为楼梯。他建议可将中国银行门外的一段路改为楼梯和斜道各半，并在亚厘架巷的路段加设扶手。他询问可否以区议会拨款加设扶手及请相关部门尽快处理，并表示长者已经多次反映增加扶手的需求。

108.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西区部分道路因受地理环境所限及建造年代久远，可能较为陡斜。

109. 甘乃威议员询问为何无法将中国银行门外的一段路改为斜道并指该路段十分宽阔，他询问可否一半楼梯和一半斜道以供居民选择。他询问民政处可否在亚厘架巷作增加栏杆的小型工程。

110.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上述正街的行人道梯级现时宽度约 3 米，若将梯级一半阔度改成斜道，则梯级及斜道各只宽约 1.5 米，有关设计对居民出入反而可能会构成不便。

111. 副主席表示西营盘一带有很多斜道如东边街、正街、西边街、水街及山道。他表示曾一星期内于斜道滑倒数次及天雨路滑，所以他担心改建为斜道后会更加危险。他建议可于梯级加设防滑钢砂如高街至般咸道的一段楼梯，亦建议可尝试于斜道加设防滑钢砂。另外，他表示会递交于水街及山道的相关讨论文件，并同意斜道和楼梯各半的建议，惟不知路面有否足够阔度。他认为斜道对部分手持物品或拉着手推车的行人较为方便，所以斜道和楼梯各半可让行人有所选择，如行楼梯对没有手持东西的行人较安全，惟拉手推车则斜道较理想，所以若路面够宽阔，他支持斜道和楼梯各半的做法。

112.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于正街部分斜面行人道已加设防滑钢砂，惟有居民反映防滑钢砂的表面会磨损并需经常保养，而且使用手推车亦会加快其表面耗损，故署方考虑把现有梯级改建成铺设有防滑钢砂的斜道时需小心研究。

113. 副主席建议于行人路加设防滑钢砂，他表示部门亦认同防滑钢砂是有效的改善措施，并不应要定期维修而不实行。另外，根据甘乃威议员的说法，若防滑钢砂有所损坏就应作定期维修。他表示加设防滑钢砂的路段对行人较为安全及不易滑倒。

114.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防滑钢砂由路政署负责维修，署方会与路政署讨论防滑钢砂的维修安排。

115. 郑丽琼议员表持支持斜道和楼梯各半的解决方法，并使大厦的出入口位置更为平坦。她指平日大部分行人也于马路行走而非行人路，而中国银行门外的一带地方也有很多临时摊档，导致行人难以通过。她表示食环署需协助管理路旁的水果摊档以免阻碍行人路，并对于门外摆卖不能容忍。另外，她表示曾有街坊于防滑钢砂滑倒及擦伤一大块伤口，亦反映不要在行人路铺设防滑钢砂，她理解于防滑钢砂上跌倒是十分严重，所以对铺设防滑钢砂有保留，惟不会作出绝对反对，并认为加设扶手会更理想。

116. 此外，她表示七姊妹道附近的一段行人路也有半边楼梯，估计斜道低于 1:12，并认为值得作参考。她询问有关部门于正街的两条马路有否扩阔的空间，因大家乐外的路段多人进出及电灯柱亦占据了三分之一的行人路，所以行人会走出马路。她表示过往曾争取于正街兴建行人电梯，惟只兴建了上部分的路段。她指拉着手推车的行人一定会行马路而非石级，她希望有关部门能作出改善以保障行人的安全。再者，她表示有关法例规定斜度是 1:12，

惟救恩堂外的一段斜道十分陡斜，乘客落车时十分危险。她表示虽然中西区居民已习惯行走斜道和石级，惟仍有很多意外发生，并询问部门有否相关的解决方法。

117.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备悉议员意见，并会研究是否有合适方案可改善该处行人环境。

118. 彭家浩议员询问有关部门 1:12 的斜道比例是强制性或建议指标，若斜道比例超过标准，部门是不会或是不建议进行工程。

119.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若需要符合无障碍通道的设计要求，行人道的斜度须不超过 1:12。而新设计的道路一般需符合无障碍通道的要求设计，但斜度仍需视乎实际情况如地理环境而个别考虑。

120. 彭家浩议员表示其观点与其他议员相同，他希望能改建斜道及可行情况下保留楼梯。他表示轮椅人士无法使用楼梯，惟长者上斜道时可于楼梯歇息，并较斜坡休息安全。此外，他询问部门有关于全港维修及保养防滑钢砂的平均频率。

121.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陈润仪女士表示于会后补充相关资料。

[会后备注：防滑钢砂的损耗程度因应道路不同的交通状况及流量会有所不同。路政署如在定期巡查时发现或接获报告指防滑钢砂有损毁，会按实际情况和需要安排合适的维修工程。]

122. 彭家浩议员询问防滑贴或防滑的化学油剂能否替代防滑钢砂，达致防滑作用。他表示或许可以在路面上贴上多条防滑贴。

123. 路政署陈润仪女士表示署方亦曾于楼梯的级面较窄位置铺设防滑钢砂，可达到相似横补防滑贴的效果。有关于斜道铺上防滑贴或化学油剂，需与运输署研究是否可行。

124. 彭家浩议员表示防滑是其中解决问题的关键。他指部门提及 1:12 的斜道比例并非强制性规定，他建议部门考虑斜道和楼梯各半的做法，并指轮椅人士无法使用石级及通过马路时会造成危险。

125. 张启昕议员认为部门加设道路标记是无法解决问题，她表示第一街右转正街的弯位已有道路标记，有部分驾驶者于第二街直落或第一街转至皇后大道西，因为街坊不清楚车辆的驾驶方向，可能在过路时发生交通意外。另外，她表示曾有摊档反映拉直斜道可能导致雨水流入店铺，若只改建

中国银行门外至第一街的路段为斜道，她询问部门有关路段的斜度。

126.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根据现场量度，有关拟建斜路的斜度大约为 1:5。

127. 张启昕议员询问部门于大家乐门外的路段能否改建为斜道。她表示该路段基本上只有大店铺，部门相对会容易与商户作沟通。

128.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大家乐门外的正街行人路只有 1.5 米阔，其阔度并不可同时容纳梯级及斜道。若将该处梯级改建成斜道，需仔细研究并考虑有关改动对该处行人路旁边出入口的影响。

129. 张启昕议员表示若能改建 1:10 斜道比例的路段会较为安全。

130.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初步估计建议斜道的坡度大约为 1:10，在下雨的日子，会较容易滑倒及酿成意外。

131. 张启昕议员表示部门回复 1:12 的斜道只是建议比例，她建议部门研究其他改善方案以避免行人走出马路，若大家乐门外的路段能改建为斜道，部分长者会使用斜道而非楼梯上落。她表示有大部分行人不会经过中国银行外的转角位或会横过马路，是因有栏杆阻碍而造成不便、收窄行人路及附近有扶手电梯连接至第三街。此外，她询问部门会否在石级或栏杆上有所调整，让路面更加宽阔，使行人会先上第一街才横过马路，避免因车辆转弯而发生意外。

132. 主席表示因时间关系本次会议的议题不会开放第二轮发言。

133.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已备悉张启昕议员的两项建议，包括研究改建大家乐外的梯级为斜道，若不可行则研究重新排列中国银行外的梯级及扩阔正街与第一街的过路位置以方便行人过路。

134. 任嘉儿议员综合议员意见，亦表示希望于正街其中一旁的行人路改建为斜道，并请部门顾及使用者的角度，她认为上述建议是可行及部门应互相协作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另外，她表示亚厘架巷的路段容易使行人滑倒，她询问部门能否加设扶手栏杆，并询问该路段属于政府或私人地方。

135.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亚厘架巷的路段不属于运输署管理，根据地政总署网站的数据显示，亚厘架巷属于私人地段，若于私人地段加设扶手栏杆，应得到相关业主同意。

136. 任嘉儿议员询问有关部门能否向私人地段拥有人查询，或以区议会的名义征询有关人士。另外，若业权拥有人不愿支付有关费用以增加栏杆，她询问专员对区议会于私家地段进行改善工程的看法，并表示陡斜的行人路对长者造成一定的危险。

137.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表示可尝试与业权拥有人商讨能否进行改善工程。

138. 任嘉儿议员询问专员可否将回复交给议会以作跟进。她表示理解长者的苦况及希望部门跟进并作出交代。

139.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表示可提交回复给区议会。

140. 吴兆康议员表示长者行过多楼梯会容易脚痛，加上不少行人也拉着手推车或婴儿车，经过该路段则需推出马路并造成危险，惟部门却为了安全在转弯位加设栏杆，使更多长者和行人走出马路。另外，他指部门 1:12 斜道并非硬性指标，该指标是用作规划新区或全新道路，及防止斜道太陡斜，却令现时较危险的地方较难改善。他表示虽然路段不符合 1:12 的斜道标准，却较楼梯安全及可防止人们走出马路，他认为部门定立的标准是为市民服务而非单单遵守。此外，他表示很多街坊关注此问题，及议员亦希望能有梯级和斜道作选择，若 1:12 斜道并非硬性指标或法例要求，他希望部门在区议员和民意的支持下可以考虑采纳意见。

141.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署方已备悉议员意见，并会作出研究。

142. 吴兆康议员表示设计原意是好，惟实际上部门却不肯作出改善，导致行人继续走出马路并造成不幸的交通意外。他举例于中环的路段也很合理加建斜道，亦指会提出不少具体例子给部门作参考。

143. 甘乃威议员建议会后与有关部门进行实地视察。

144. 主席表示亚厘架巷的路段较狭窄和湿滑，未必可以加建栏杆，并请部门作出研究。另外，有关甘乃威议员向与会者展示照片，并建议扩阔行人路及改建为楼梯和斜道各半的做法，他请秘书处与部门安排实地视察，以顾及行人安全及居民需要。

145. 主席处理由张启昕议员提出以下临时动议，有超过三分一议员同意就有关临时动议进行表决，没有议员提出修订。经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要求部门认真研究及落实执行在正街皇后大道西至第二街部分之行人路改为斜路，以便市民上落通行。

(由张启昕议员提出，何致宏议员和议)

(12 位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146. 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7 项：强烈要求改善上环货车及货柜车上落货的情况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34/2020 号)

(下午 12 时 28 分至 12 时 52 分)

147. 甘乃威议员询问部门有关书面回复内的建议何时实行。

148.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2 谭思维先生表示就介乎皇后街至威利麻街的一段干诺道西停车湾设置部分时间不准停车限制区(货车上落货除外)，有关的停车湾逾 130 米长，设置上述的不准停车限制区可便利货车的路旁上落货活动。此外，他感谢甘乃威议员早前于本月安排与部分海味店商户代表进行现场视察，视察中商户代表表示现时德辅道西没有足够路旁位置予货车上落货，因此希望开放部分路旁予货车作上落货用途。他表示运输署正研究在非繁忙时段让货车在部分德辅道西合适位置上落货，并会尽快就建议安排地区咨询，以收集地区人士的意见。

149. 甘乃威议员表示就运输署提及于干诺道西停车湾的建议，同意建议给予货车于商店旁上落货，惟现场所见，在快线近天桥等候位置已放满物品上落货，而该路面非常宽阔，因此希望署方可探讨是否可利用一条行车线给予货车停泊。他表示稍后研究可否给予货车放置货物，又指现时的建议可给予更多位置作上落货以改善情况，并指会将有关路面相片传予秘书，以便运输署更清楚了解有关情况及探讨是否可以采纳其意见，他希望运输署可尽快实行，该处现时已停泊货车，所以不需要再作咨询，只是要尽快使泊车位合法化。

150. 运输署 谭思维先生表示考虑到有关建议会影响其他道路使用者，因

此会尽快安排透过民政处作地区咨询。此外，就议员提出于干诺道西停车湾上落货位置的意见，可与议员稍后再详细讨论。

151. 甘乃威议员表示应尽快落实建议，并指不应 24 小时设立有关停车位，例如早上 7 时至下午 7 时，只让货车可在指定时间作上落货，以免货车过夜泊车。

152.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得悉议员的意见，并指现时建议的不准停车限制区(除货车上落货外)的生效时段是由早上繁忙时段至下午 3 时。

153. 甘乃威议员向与会者展示现时货车停泊位的位置相片，并指现时相片左边已放置货物，他询问该处是否可以作上落货区。

154.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因有关右线行车线位于设有花槽的桥边，并没有足够空间加设行人路，故认为相片中货车停泊在右在线落货并不理想。他表示该处因有两条行车线及没有公共交通工具上落客站，故可能被部分人士利用该处作上落货用途。他表示署方会检视该处的交通情况，并在有需要时制定改善方案。

155.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

156. 黄永志议员向与会者展示于德辅道西及上环皇后街上落货的相片，并指接获居民反映很多货车在该处除上落货外，会长期将货车停泊数小时。他表示该处的工程地盘会阻碍整条东行的行车线及行人路，因此询问有关政府部门是否会有行动呼吁货车让出部分行人路。他表示平日由上午 10 时已开始有阻碍路面的情况出现，并指接获居民投诉行人路欠畅通。他表示因早前经济环境欠佳而没有提出需要处理有关问题，惟他认为需要考虑长远的处理方法。他询问警方及运输署对阻碍交通的事宜看法。

157.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早前与有关商户代表会面商讨上述问题，并提醒商户应尽快完成上落货及驶走车辆，避免阻碍行人路及交通。

158. 香港警务处香港仔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何隽轩先生表示街道阻塞是食环署的范畴，惟警方巡逻时只会处理造成严重阻塞的有关情况。他表示警方注重交通安全及畅通，因此会在有需要时执法，惟食环署是主力执法部门。

159. 黄永志议员表示由于货车上落货的问题存在多年，他询问运输署除与商户商讨要求尽快上落货外，是否有其他方案以改善有关问题。而现时的巴士难以停泊或只剩下一条行车线，又询问是否有一个限期能够改善的指

标。

160.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运输署主要从交通角度考虑合适的交通管理措施。他表示早前提及的有关建议可便利货车的路旁上落货活动，惟当考虑有关建议时亦须顾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有关货物放置在商户对出行人路的事宜，他表示应交由食环署执法。

161. 主席请秘书处记录有关内容，以便转交至食环署跟进。

162. 郑丽琼议员表示黄永志议员所展示在电车路的照片，显示交通阻塞的问题非常严重，亦预计情况会加剧。她认为若要求西行位置的商户在干诺道西上落货，并将上落货区延长至德辅道西会较为困难，亦涉及过马路的问题，因此询问如何彻底解决上环传统以来的上落货问题。她建议商户可于指定日子交替上落货，并理解商户在门外上落货是非常方便，其实行人路于晚上商户关闭后是非常畅通的。她表示支持干诺道西西行线现时共设有逾130米长的停车湾作为大型上落货区，惟需要视察是否会有工人由于干诺道西搬运货物至德辅道西。她担心实行措施后未能解决交通阻碍问题，亦希望有更好的方法以解决行人及上落货问题。

163.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署方瞭解区内上落货需求甚殷，并会在不影响交通畅顺及道路安全的情况下尽量在适当位置设置上落客货设施。他表示署方会适时检视交通情况，并建议交通管理方案以平衡交通流量及上落客货活动的需求。他指出过往曾建议货车于下午7时后的非繁忙时段，才进行上落货活动，惟商户反映因行业需要进行如通关等的既定程序，较难避免在日间繁忙时段上落货。他重申署方会留意有关情况，并适时实施交通管理措施。

164. 甘乃威议员表示上环及西营盘在历史上都是海味及药材街，惟政府在规划上没有考虑上落货的问题。他表示很多大厦单位位于上环及西营盘都是储存海味及药材的货仓，因此现时上环区经常有很多商户在整理货物。他表示曾询问商户是否可以在过境时整理货物才运往商店，惟商户指因需要由大货柜车转至小货柜车会引致运输成本大增，及现时经营困难导致无法实行，因此相关部门执法及发出告票后，仍未能令商户作出改善。他认为民政处、运输署和警方应定期与商会作商讨及协调，惟他指不能容忍商户将货物放置在行人路上，这情况必需执法。他认为与会者需要思考是否处理商户在慢线行车路短暂上落货的问题。

165. 此外，他希望运输署于会后探讨及考虑将干诺道西的花槽位置转为行人路，并将西行线减至一条行车线，因该处的交通流量较低及前往威利麻街及修打兰街时只有一条行车线。再者，他希望署方探讨皇后街右转电车路

有两至三个位置可作为货车上落的建议。最后，他向警方表示皇后街帝后华庭门外的两旁是禁区，惟经常有货车在禁区位置上落货。他表示接获大量居住在帝后华庭的外籍人士及居民投诉，指有非法泊车及在限制时段内于禁区上落货的问题，因此希望相关部门可以执法，并请运输署探讨于干诺道西增加上落货位置及转为一条行车线的建议。

166. 香港警务处何隽轩先生指备悉议员意见。

167.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亦指备悉议员意见。

168. 吴兆康议员引述运输署回复指该处有很多海味商店在马路上落货，因此难以采纳限制早上 7 时至下午 7 时不可上落货的建议，惟他认为现时已有很多车辆就不能禁止的说法是本末倒置。他表示正因现时有很多商店上落货而阻碍整个中西区的交通流转及引致主要干道阻塞。他要求设立禁止上落货时间，因他认为商户可迁就上落货时间，惟有很多市民需要上班、下班及上学，因此需要平衡各方利益。他要求政府各部门需互相协作以协助商户，例如检视货物通关时间使商户可于晚上 7 时后才上落货，以解决整个中西区的交通阻塞问题。他询问政府如何帮助商户于下午 7 时后才上落货及建议是否可行。

169.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交通咨询委员会在《香港道路交通挤塞研究报告》中亦指出在路旁上落客货活动会减低道路容车量及阻碍交通，惟上落客货活动亦是区内的需要，因此署方须于交通流畅及上落客货活动需求两方面取得平衡。他指政府一直按部就班推行报告中提出的一系列短、中、长期建议，包括鼓励商户于繁忙时间以外在路旁上落货物。

170. 吴兆康议员表示该处需要设立上午 7 时至下午 7 时限制上落客货区，因他认为现时的情况已失平衡，及有数个选区的居民受到货车上落货的影响，使他们不能于下午 4 时至 5 时顺畅地回家是极不理想。

171. 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34/2020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中西区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强烈要求政府立刻处理上环（德辅道西界乎永乐街至东边街、皇后街界乎高升街至皇后大道西）货车及货柜车上落货做成行人路阻塞及行人路过的安全问题。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13 位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

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晔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172. 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8 项：德辅道中上环段分阶段改作行人电车专用区计划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35/2020 号)

(下午 12 时 52 分至 1 时 37 分)

173. 弘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代表朱以闻先生解释及讲解交通安排和状况。他表示「行德」计划于摩利臣街至禧利街一段车路划为只准许电车行驶。他向与会者展示图中黄色段落将会封闭车路，并拟作行人路或其他用途。他表示计划封闭时段暂时定于早上 10 时至晚上 10 时及避开早上上班高峰时间，至于禧利街、急庇利街和摩利臣街等横街则仍会开放及不受影响。另外，他指封闭德辅道中东西行方向的行车线后可简化相关路口的交通管理，因车辆只需直线行驶，并预计交通状况得以改善。他表示封闭文件中的黄色路段时亦会维持七米宽的紧急车辆通道以确保车辆可以通行，亦表示已询问消防处的意见。他重申基本上在封闭时段只有电车行驶，及在晚上 10 时至早上 10 时的时段的交通将会维持正常。

174. 此外，他表示已进行了相关的交通调研，而现时较少车辆于文件中的黄色路段往西行方向行驶。同时，他指由于现时较多车辆在摩利臣街右转入德辅道中往中环方向，因此东行路线一般较西行路线为繁忙。他亦表示知悉议员希望在摩利臣街可以右转的意见，惟技术上比较复杂，所以替代路线就是在干诺道西/德辅道西路口允许车辆掉头往东行，虽然会增加驾驶里数，惟此安排对目前路口的交通管理影响较低，而经初步分析大型车辆也有条件按此替代路线行驶。图中实线代表了现时驶经黄色路段的主要车流流线，而图中虚线则代表封路期间可行驶的替代路线，如西行中的永乐街，东行中的苏杭街和干诺道西。而通过替代路线，车辆仍可前往主要目的地，如康威花园、干诺道中等。

175. 再者，他表示由于封路期间摩利臣街需应付较多改道干诺道的车辆，所以摩利臣街全部两条行车线均将同时允许车辆转入干诺道西主路，以善用道路的通行能力。于封路期间，部分受影响的西行巴士线需提早于禧利街或永和街转出干诺道中，而受影响的东行巴士线则需改经林士街返回德

辅道中。配合有关改道，目前东、西行各有一处巴士站需临时封闭，并沿德辅道中/干诺道中，利用邻近现有的巴士站作受影响巴士线临时站点安排，有关安排建议亦曾与巴士公司及运输署进行磋商及研究排队安排。另外，他亦理解现时无极限巴士站人流较多，因此临时站的安排建议，已避免了增加该站的负荷。

176.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

177. 甘乃威议员询问「行德」为何不及早提交相关资料给公众研究。他表示西行车辆于永乐街有问题，因永乐街介乎禧利街在早上的塞车情况极为严重，他询问是否能够容纳巴士行驶及有否计算过交通流量。另外，他指「行德」并没有解释为何不可在干诺道中东行及为何不建议在摩利臣街突破障碍向东行驶。他询问是否受到运输署反对，并指出摩利臣街在早上是第二个塞车极之严重的位置，导致瘫痪整个上环的交通流转，他询问如何解决上述问题。

178. 「行德」代表庞婉仪女士表示下次会提早将相关资料给委员作详细研究。

179. 弘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朱以闻先生澄清现时没有巴士于永乐街通行，他指巴士是沿德辅道中经由永和街、禧利街或摩利臣街转出干诺道中。而根据交通调研，预计封路期间永乐街于高峰小时将仅有额外约 20 至 30 架车辆行驶，他认为影响是可接受。他表示计划目的在于资源调配，并将部分行车路转为行人使用，他表示会尽量于行人和车流之间取得平衡。他指计划已避开早上塞车高峰的时间，亦明白永乐街海味店有违例泊车的情况发生。另外，他表示得悉甘乃威议员希望在摩利臣街可以右转的意见，惟需增加对于干诺道中东行方向车流的灯控管理，为了保持目前东行车流的通行，他建议在干诺道西/德辅道西路口中允许车辆掉头返回干诺道中东行。

180. 许智峯议员表示支持为期三个月的行人专区试行计划，并指一半的封路范围属于其选区，长远而言整个行人专区主要是影响中环选区。他指计划由上届区议会已有初步概念，经过在大会及工作小组上的讨论令计划开始了细化及具体的讨论，并认为议员曾提出的建议如巴士站安排、东西行交通导向的安排及公众空间的管理等也有初步响应。他询问「行德」有否更新数据如公众信息、支持度或公众知情度等。另外，他认为讨论计划已有兜转的情况，现已是适当的时候决定计划，并指议员对有关的交通问题存有质疑也是合理，惟区议会不表示同意计划就无法使组织继续进行交通影响评估及通过运输署和警方。他指若组织得到区议会支持就能继续获取资金作研究，并表示支持试行计划才知是否可行。

181. 「行德」庞婉仪女士表示组织在去年曾就受影响商户进行公众参问卷调查，她表示收到的问卷回复大概是正面的。今年并从甘乃威议员获得住所资料，寄出有关计划的小册子给数千名的居民以供了解详情，惟受到疫情影响而令计划的实体的公众参与活动未能进行。

182. 彭家浩议员询问试行计划的时间表及是否需要获取运输署批准。

183. 「行德」主席邵在德先生表示为了进行 90 天的试行计划，运输署建议预先以一星期的时间作试行。他建议活动于下年试行并认为活动的最佳时间在秋季如十月至十二月或十一月至一月。他表示一星期的试行活动可于明年七月或八月举行，惟现时受疫情影响而令活动时间变得不稳定。

184. 彭家浩议员询问运输署是否已批出一星期的试行计划。

185. 「行德」邵在德先生表示运输署原则上批准一星期的试行计划，惟计划亦需要进行交通影响评估及通过各种常规步骤。

186. 弘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朱以闻先生补充一直与运输署互相沟通，并表示在试行计划的第一阶段前会更新研究数据。他指研究已进行一段长时间并会确保计划是可行，惟现时未有详细计划如短暂的交通安排。他表示会再向运输署提交试行计划的第一阶段报告。

187. 黄永志议员表示数月前曾就计划与组织商讨及在网上查看数据，并了解计划会影响多条巴士线及乘客上落车的位置。他询问受影响乘客对计划的知悉度及喜爱程度。

188. 「行德」庞婉仪女士表示于大会上甘乃威议员曾提醒组织需增加公众参与活动及提供居民相关数据，令受影响的居民得悉计划及提出意见。她指组织已从甘乃威议员获得居民的住所资料，并发放数千份数据。

189. 黄永志议员询问受访者是否上环区住户。他指上环巴士线伸延至坚尼地城及其选区近半的居民也是乘搭巴士上班，他询问计划有否顾及其他地区的居民。

190. 「行德」庞婉仪女士表示发放数千份资料的对像主要是上环区居民。

191. 「行德」邵在德先生表示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组织没有在其他香港地区进行公众参与活动以了解乘客反应。另外，他表示巴士站的迁移位置对乘客的影响较小，并认为乘客能作出调整。

192. 黄永志议员询问区议会批准计划后，会否在居民不知情下迅速落实计划及强行要求居民接受改动。他认为「行德」是有良好意愿的非牟利机构及居民需要一段时间去知悉计划。他表示不清楚组织或运输署有否足够的资源去宣传及推广计划，并认为需要衡量实时改道所造成的回响。

193.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表示根据「行德」提交的交通影响评估，实施有关的行人电车专用区计划会使德辅道中近永和街及干诺道中近禧利街两个巴士站的运作更繁忙而影响交通，若「行德」希望以路试引证计划的初步可行性，署方希望「行德」先在上述两个巴士站附近的路段先进行为期不少于一星期的局部路试，评估交通影响及覆检相关巴士线的调动。署方过去与「行德」一直就有关计划保持沟通，并要求「行德」就巴士站及巴士线的改动进行咨询。他指计划除影响港岛的巴士线外，亦会牵涉跨区的巴士服务，尤其是来往新界西及新界东的巴士线。署方会在收到顾问公司提交的局部路试建议后再作考虑，并会在搬迁巴士站时咨询居民。

194. 「行德」庞婉仪女士表示可为议员提供更多信息，以协助转告其区的选民。另外，有关巴士站改动的咨询，她表示需要议员的帮忙，并认为议员较熟悉其选区居民，工作将会事半功倍。

195. 主席表示原则性支持可持续发展的交通研究和计划，惟计划需获得区议会及受影响市民的同意。他希望「行德」能与运输署通力合作及提供更多相关数据。另外，他认为「行德」若将交通影响评估的原件交给区议员作研究将会是好的开始。

196. 甘乃威议员表示与会者应具体建议如何跟进计划。他认为没有委员表示不赞成计划，并应讨论如何实施计划使小区知悉及减低影响，惟他表示没有足够资料，如早上 10 时至晚上 10 时封闭时段、三个月试行计划及运输署批准的一星期试行。他表示不了解计划详情及不可凭空支持，否则会引起公众不满。他建议「行德」在适当时间将具体建议及相关数据一并交到区议会讨论，并提交咨询后的结果及互相交流意见，他认为原则上可以继续讨论计划。

197. 「行德」邵在德先生表示有关一星期及三个月的试行计划早已向区议会汇报，他认为已经提供很多有关数据报括交通研究评估，所以他认为提供资料不足的说法是不公平。

198. 主席请「行德」提供更多数据如实地视察、问卷、焦点小组等的研究结果以供议会参考，包括居民表示支持或反对的意见，以作委员衡量是否支持计划的指标。

199. 梁晃维议员表示需要对「行德」公平，因他指议题已在委员会和大会上讨论过数次，并在之前已接收过很多相关资料如交通研究评估，惟不足的地方就是「行德」没有提供研究结果。他认为有议员非常反对计划，却不敢直言，才每次会议上以数据不足的原因拖延计划的通过。他希望与会者表达明确立场及进行表决，并指出计划虽然对居民造成影响，但他仍然支持的原因是对于香港往后的城市面貌及交通规划是革命性的试验行动。

200. 许智峯议员表示在临时动议中除了三个月的试行计划，他建议另一个可行做法是逢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作试行行人专区。他表示将两个想法合并于动议中，即使有议员未必支持三个月试行计划，他亦希望长远能研究进行计划。

201. 主席处理由许智峯议员提出的临时动议，有超过三分一议员同意就有关临时动议进行表决。

202. 郑丽琼议员表示动议中提及在毕打街至摩利臣街一段开放给电车和行人使用，她指计划未咨询公众，并询问试行路段是否由永安开始到摩利臣街，及来年是否需要聘请公司作研究。

203. 许智峯议员希望与会者支持 2021 年有 90 天的行人专区计划。他指临时动议后半部分的逢星期日及公众假期试行计划属于研究，并认为所有研究亦须在议会上讨论。他表示支持动议是表达原则上的支持及让与会者更易接受。

204. 甘乃威议员指刚才委员提及有人因资料不足的情况表示永远都反对这计划，他认为资料不足属于事实，并强调在讨论 90 天专用区计划时必须提供足够数据给公众讨论，他指出现在提供的资料是不足的。他指现时永乐街及摩利臣街存有大塞车的情况，他续指若支持计划须向公众确保不会有塞车的问题，否则他作为当区的议员无法作出响应街坊的质询如何疏导塞车问题。另外，他指两年前已经提醒「行德」将干诺道中东行的中间分隔石壘取消，他表示不理解为何现今仍不可行。他指中环湾仔绕道实施后于天桥底的交通流量相对已经减低，惟没有人响应为何建议仍不可行。他表示若不处理问题是不会支持动议。甘议员指出十多年前有团体提出这个德辅道中行人专用区计划，他当时也表示可以原则上的支持。但十多年后的今天，他并指出行人专用计划除了交通挤塞的问题亦有管理问题，当我们讨论早上十时至晚上十时的行人专用区计划由何人去进行街道的管理呢？有关计划的细致问题也没有机会讨论。因此如果今天未能解决上述的问题，他是会就动议投票反对。如果之后能够处理每一个问题及解释疑难，他是会原则上支持计划。

205. 主席表示并没有委员就临时动议提出修定。经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本会原则上支持：于 2021 年，在介乎摩利臣街及禧利街一段德辅道中，试行为期 90 日的行人专区计划；及研究于逢星期日及公众假期在毕打街至摩利臣街一段德辅道中试行行人专区。

(由许智峯议员提出，吴兆康议员和议)

(10 位赞成：何致宏议员、杨浩然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2 位反对：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

(2 位弃权：叶锦龙议员、黄永志议员)

206. 主席请「行德」和运输署保持联络向委员提交相关资料，及「行德」于会后将简报交给秘书处以供公众了解。

207. 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并宣布休会。

[会后备注：休会时间为下午 1 时 37 分至 2 时 41 分。]

第 10 项：关注半山卫城道交通违规事宜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37/2020 号)

(下午 2 时 41 分至 3 时 08 分)

208. 主席宣布现时 2 时 41 分第四次会议续会。第 10 至 12 项议程交由副主席主持会议。

209. 副主席代表主持会议。

210. 郑丽琼议员引述警务处就 5 月 29 日意外的处理方法回复指当时所有中区外勤人员均在处理其他案件并其后赶赴卫城道处理。她询问警方是否因为车辆是轻微碰撞而驾驶者可自行移离道路，因当时车辆瘫痪西摩道、卫城道及罗便臣道。她表示当时希望警方可以尽快前往案发地点处理事件，惟因人员均在处理其他案件而导致延误。此外，她表示已与运输署进行实地视察并探讨在蔚然大厦门外加设双黄线，因此询问何时可加设双黄线。

211. 运输署工程师/山顶林润禧先生表示运输署已向路政署发出加设双黄线的工程指令，并预计于本年下旬完成工程。

212. 香港警务处中区区行动主任陈宛求女士表示当天接获事件的警员已询问车主是否有人受伤，在确认没有人受伤后询问车主能否将车辆移至路边等待警方到场处理，惟双方车主不愿意，因此在最接近现场的警员完成处理另一宗案件后已尽快赶到意外现场。

213. 郑丽琼议员表示由于卫城道是单程路，车辆相撞时两位车主认为需要警方到场才可处理问题导致交通阻塞。她认为当中区交通组警员外出工作时，发生相似的案件却需要 40 分钟才有警务人员到场的处理是不能接受。她询问警方就是次意外事件后是否有检讨如何改善及跟进计划。

214. 香港警务处中区交通组主管陈国梁先生表示当日意外是单一事件。一般警员接获交通意外案件亦会尽快到现场处理，惟当天所有警员忙于处理其他案件，因此警员完成手上案件后已立即前往现场。此外，他表示若交通意外中没有人受伤，驾驶者可以透过拍照及利用行车录像片段于稍后报案并将有关资料予警方交通组人员作进一步调查。

215.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

216. 杨浩然议员表示郑丽琼议员提及的事件并非个别例子，而是经常发生。他曾亲眼目睹有车辆在天桥发生轻微碰撞，惟事主不愿意将车辆移至路旁，并等待警方人员到场处理导致交通严重阻塞及耽误时间。他指较多意外是基于其中一方不小心驾驶，惟事主阻碍交通及影响其他市民，若单程路发生类似事件更可能阻碍市民处理紧急事件。另外，他引述警方指不涉及有人受伤的交通意外可以透过拍照后将车辆移至路旁，他询问警方如何执行及是否可以强制执行，否则应检讨有关法例，如发生同类型意外后，应拍照并将车辆移往路旁及不阻碍交通。他认为不应让自私的车主阻碍交通，并影响其他道路使用者。

217. 香港警务处陈国梁先生表示若交通意外中有人受伤则须报案处理，若只有财物受损则不须报案，并可自行处理。他表示涉事司机可以透过拍照及行车录像片段记录意外，并有责任开通道路给予广大市民使用，惟警方无法强迫车主移离车辆。他表示若警方接获有关案件后，会在安全情况下尽快前往现场，而驾驶电单车的警务人员亦会较容易前往现场。

218. 杨浩然议员表示理解警方无法强迫车主在发生意外后移离车辆，因此他询问警方会否控告车主阻塞道路及交通，并建议修改法例。他表示若因

交通意外阻塞道路约 40 分钟，或会对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损失。他询问警方会否探讨修改法例或加强执法以不容许有关人士非必要地阻塞道路，因发生轻微碰撞，只需要拍照后便可移至路旁。

219. 香港警务处陈宛求女士表示现时会透过电话与车主沟通，例如拍照及纪录意外发生过程，车主事后可驶离现场以腾空道路，并表示警方主要进行的工作只是执法。

220. 杨浩然议员询问会否执法控告有关人士阻塞交通及道路，因警务人员有权按法例执法，惟驾驶者未必熟识法例。他询问警方是否可作更多宣传，并建议修改法例以避免阻碍道路。他表示曾有车主于单程路在互不相让下导致有数十分钟的阻塞，因此他询问警方代表会否提醒有关人士不要阻碍交通、作出检控或修改法例。

221. 甘乃威议员表示于运输署网页得悉有关交通意外的处理，如意外只涉及车辆或财物轻微损毁而没有人伤亡，驾驶者可与其他有关司机及第三方商量，并将车辆驶至附近路旁的安全地方以免造成阻塞。他表示现时问题在于涉事的驾驶者可与其他有关司机及第三方商量，他询问有关部门若涉事司机不愿意商量应如何处理及是否违法。他表示已经有二十多年驾驶经验，并认为政府应清楚向驾驶者提及涉事人士在什么情况下离开是不违法，因法例订明双方需要商量，若一方不愿意离去，并导致交通阻塞，或自行离去可能招致损失，他询问运输署及警方应如何处理。此外，他询问警方发生交通事故并通知警方后，有否警务人员到场的服务承诺。消防署都有报案后几多分钟到达火场的服务承诺，他查询会否出现警方说正在有其他的执勤工作，所以不能到事发现场。他表示「元朗西铁站 7.21 事件」在通知警方后 39 分钟亦没有警务人员到场，惟最近警方发言人甚么警司指元朗西铁站 7.21 事件当时十多分钟已有警务人员到场，因此他询问警务处是否有服务承诺。他表示当发生交通事故后 40 分钟亦没有警务人员到场，警方发言人表示是极不理想，惟他只要求警方应有服务承诺，并在指定时间到场。

222. 香港警务处杨国聪先生表示《道路交通条例》内列明若车辆因损毁及其他原因导致不能行驶而阻塞道路是没有违例，惟由于交通意外较多会导致车辆损毁，而涉事司机因不是车房技工而未能得悉车辆是否能安全驶离，有关情况是《道路交通条例》内列明的豁免条款而不得发出告票。他重申现行条例下，若交通意外后车辆不驶离道路是未能执法，而是在于司机是否负责任的驾驶人士，并表示若司机因轻微交通意外而阻塞的做法是不负责任。另外，他表示运输署及警方社交媒体专页也有发出指引及教导司机，若发生没有涉及有人受伤的轻微交通意外，可以自行与对方商讨，亦可在警方网页下载表格供双方司机在和解后签署，及留下联络数据以便日后商讨赔偿的问题。他表示警方已作很多宣传教育的工作，希望发生轻微交通意外

后不会阻碍街道。再者，他表示警方的服务承诺是在可行情况下于接获市区和郊区报警求助下分别在9及13分钟到场，惟人手有限的情况下，若同时发生需要紧急救援的意外及轻微的交通意外，亦会优先处理有人受伤的意外。他表示在可行情况下尽量根据服务承诺处理事件。

223. 郑丽琼议员表示当天发生交通事故后引伸多个问题。当天因交通受阻塞而有电单车驾驶者于狭窄的行人路行驶，她表示无法阻止该些电车驾驶者在行人路行驶，必需要等候穿着制服的警务人员到场，才可以处理当时的紧急情况。她指居民经过该路段时差点被电单车碰撞，惟她没有权力要求司机不可在行人路驾驶，以及未能联络警方人员处理事件。另外，她表示未能得悉涉事车辆轻微碰撞的争拗内容，惟需警务人员到场才能处理，因此希望警方于会后商讨如何处理同类事件，否则会使中西区交通混乱。她亦指现时因没有警务人员执法而有私家车在上午7时至下午7时的坚道巴士专线经过。

224. 此外，她表示每天晚上有很多车辆于卫城道的斜路停泊，并引述警务处书面回复指警方于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在卫城道一带共发出超过520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她表示每晚有数辆货车停泊，亦有居民担心车辆随斜路滑下。她曾将居民拍摄的照片转交至警方警民关系组，惟未获回复及未能得悉警方是否有跟进及发出告票。所以，她向运输署要求加设双黄线以提醒司机不要停泊，并有居民认为现时的泊车情况十分恐怖。她希望警务处交通组可加强巡查，并指中港牌车辆曾驶入坚道巴士专线，并在巴士站停车，她已提醒司机不可在巴士专线行驶，惟对方反驳只是不可停泊，因此她认为警务处须加强教育。

225. 香港警务处陈国梁先生表示得悉郑丽琼议员的意见，并在有限资源下加强巡逻卫城道及西摩道一带。

226. 杨哲安议员表示中西区的违例泊车及违反交通条例情况十分猖狂。他表示警方虽然提供执法数字供议员参考，惟居民比巡逻的警员看见更多违例情况，因为警方于其他地方执法，但市民则天天只看见其附近的车辆经常违例停泊。他表示违例停泊或会导致交通危险，惟司机可能认为该位置没有人执法而可违例停泊，并导致「破窗效应」使其他驾驶者跟随违泊，因此他希望警务处于中西区各地点加强突击巡逻以处理违泊问题，令车主不知警方何时出现，于是三思而后行，不随意违泊。此外，他希望政府探讨修改法例，不只是抄牌，而是提高告票的罚款额，及车辆于同一地点接获的告票罚款额按量增加，令车辆不会长期晚间停泊，亦会因高罚款额而有诱因于停车场租用车位。他指现时车主可能因每月的罚款金额低于租用停车场的费用而违例停泊。再者，他希望警方可考虑拖车及锁车，因有关措施使市民须付出更多时间及金钱，加上现时市民可轻易缴付罚款及部分名车车主不会

介意被发告票，因此以同一标准的罚款未必有效。

227. 香港警务处陈宛求女士表示明白杨哲安议员的关注，她指突击巡逻是警方打击违例泊车的其中一种方法，而有关做法已在中上环区实施，若车辆导致严重阻塞会利用拖车拉走。她表示近日已有数次利用拖车拉走违例泊车的个案，而警方亦会就违例泊车的问题继续进行执法行动。

228. 主席引述警方回复指若发生轻微交通意外，涉事司机可自行解决及进行和解，惟他指驾驶人士反映自行解决及进行和解是无法向保险公司索偿，若需要向保险公司索偿则要等待警务人员到场处理。另外，他表示当警方在社交媒体鼓励涉事司机自行和解，惟很多市民留言指有关做法会导致保险公司不予索偿，因此请警方公开向市民解释是否有类似情况发生。

229. 香港警务处杨国聪先生表示过去指曾接获很多轻微交通意外，并因主席提及的误解而索取警方口供。他表示保险公司亦备有相关表格予涉事司机填写，并需要安排职员处理文件，因此请投保司机要求警方撰写口供。他表示保险公司理解警方撰写口供不会是假冒，否则警方会调查及追究，因此接纳文字口供为真确口供才进行民事索偿。他表示保险公司或需要作调查工作以核实投保司机提供的资料是否正确及现场的道路情况，惟警方会全面进行有关调查以探讨，会否有刑事检控。另外，他表示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提及有关信息使车主寻求警方的协助，惟他重申保险公司可进行同样的程序。他建议委员可提议受影响的投保司机致电保险公司，详细查询以获得真实处理信息。他表示警方于警队网页有提供有关表格使双方可在场交换车牌、联络方法等基本数据，并以不同角度拍摄多幅照片而不需要停留在路面等候寻求警方协助。根据香港《道路交通条例》，若没有人受伤的交通意外是不需要寻求警方的协助，并可自行和解，惟若涉及有人受伤及政府或私人财物损毁，而未能联络物主，才需要寻求警方协助。

230. 副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37/2020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于卫城道 10 号美丽阁对面马路一段及坚道 100 号「殷然 ALASSIO」位于卫城道的停车场外的弯位画上黄线或双黄线，防止车辆违规停泊导致交通阻塞。

(由郑丽琼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14 位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

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另外，副主席处理由黄健菁议员提出以下临时动议，有超过三分之一议员同意就有关临时动议进行表决，没有议员提出修订。经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要求警方每季向中西区区议会提交区内(分 15 个选区)有关交通意外，违泊、超速及其他违反交通规则的投诉及检控数字，于每季完结的下一月内提交。

(由黄健菁议员提出，张启昕议员和议)

(14 位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231. 副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11 项：关注干德道 31 号敦皓门外斑马线驾驶者违规情况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38/2020 号)

(下午 3 时 08 分至 3 时 18 分)

232. 副主席开放文件讨论。

233. 郑丽琼议员引述运输署书面回复，须视乎现场交通情况，是否足够让市民可以清楚观察路面情况。她表示斑马线数量已逐渐减少，如坚道转为过路灯，行人需轻触按键后转为行人通过。她指其选区只尚余干德道 31 号敦皓门外的斑马线，居民经过干德道 31 号敦皓门外斑马线曾差许被车撞到，并有很多同类事件发生，因此她希望探讨在上址是否可将斑马线以行人过路灯取代，若保留斑马线可否请驾驶者先留意是否有行人才通过，并应优先给予行人过路。她指现时车辆经常冲过斑马线，因此希望运输署可探讨是否可加设过路灯设施。此外，她询问警方在干德道向违例车辆及司机合共发出

16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外，还有什么行动可提醒及教育司机遵守交通规则。她指居民反映上址车辆冲灯问题情况严重，并认为只发出 16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未能反映实际情况。

234. 运输署工程师/山顶林润禧先生表示在短期措施而言，运输署会探讨在合适地方设置交通标志，以提醒驾驶者前方设有斑马线过路处。他表示长远而言，署方会探讨加设交通灯的可行性，以控制该路口交通及提升行人安全。他表示署方主要考虑视线及环境限制，并指干德道西行线有部分行人路的空间未必足够而未能设置交通灯，署方会探讨是否有合适的位置设置交通灯。

235. 香港警务处中区交通组主管陈国梁先生表示警方在干德道向违例车辆和司机合共发出 16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大部分是违例泊车的告票，他表示车辆违例停泊于上址会构成一定危险。此外，他表示干德道路面狭窄，因此警方难以于上址进行大型执法行动。警方以军装高姿态出现会使司机有所收敛，司机亦需遵守道路使用守则。另外，警方亦教导司机如何于斑马线前让行人先过路。除警方于上址加强执法及教育工作，司机的自律及行人留意有关斑马线过路处的情况亦是非常重要。

236. 甘乃威议员表示本文件递交至今已超过三个月，他询问运输署为何仍未能答复是否能于上址加设行人交通灯及部门是否「work from hill」。他表示运输署响应指需要探讨视线、行人安全、环境限制及车辆流量等是没有意义及浪费与会者时间。他表示署方应于本次会议向议员汇报是否能于上址加设交通灯，若能加设会何时完成，惟若不能加设应详细阐述原因。他重申运输署在接获文件三个月后仍未答复是浪费与会者及区议会时间，并要求署方现时回复上址是否可加设行人交通灯。

237. 运输署林润禧先生表示运输署于 9 月 11 日与郑丽琼议员实地视察，惟初步因上址的道路空间不足，因此需要探讨前后位置是否有空间设置交通灯。

238. 甘乃威议员表示署方现时口头回复指道路位置交通不足，质疑为何不在书面回复时提及。他希望署方可以书面解释道路在那方面不足及有关标准。他表示本会议是旨在解决问题而非听取署方空泛的响应。他亦希望了解警方在干德道现场如何进行教育工作并询问发出违例告票是否教育的过程，因他未能得悉如何进行教育及其成效。

239. 香港警务处陈国梁先生表示，警方道路安全组职员透过教育，让市民及长者明白如何利用斑马线安全通过马路。他又指警方会在上址高姿态出现使驾驶者加强安全驾驶意识。

240. 甘乃威議員希望運輸署可給予有關資料，展示有關路面情況，並要求於本次會議得悉是否可加設交通燈的答案。他表示若不能加設交通燈，應詳細闡述原因及困難，並在何處可加設交通燈。

241. 運輸署林潤禧先生表示上址行人路路面約闊一米，若設置交通燈柱會進一步縮減路面的闊度。他表示有關情況已于 9 月 11 日向鄭麗琼議員匯報，若需要詳細書面回復及補充數據，可于會議後遞交至委員會。

242. 甘乃威議員表示在网上地圖看見該位置道路非常闊，惟他明白上址的斑馬線不足。他表示距離斑馬線兩座大廈的停車場門外有避車處，因此詢問為何不可在該地點設立交通燈。他希望運輸署能于會後研究有關位置是否可加設交通燈。

243. 副主席請秘書處備悉交運會要求運輸署于會後補充安裝交通燈的可行性。

244. 副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38/2020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交運會要求研究以（觸碰轉燈式）紅綠燈取代上址斑馬線，以保障行人過路安全。

（由鄭麗琼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3 位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位反對）

（0 位弃权）

245. 副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12 項：要求新巴 88X 增設早上東行及黃昏西行班次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39/2020 號）

（下午 3 時 19 分至 3 時 30 分）

246. 副主席引述运输署的回复指使用巴士路线 18P、18X 及 5X 换乘巴士路线 780 及 788 的人士偏低，因此不建议巴士路线 88X 增设早上东行及黄昏西行班次，惟他不同意运输署的观点。他表示由于现时需要换乘巴士而使部分人士会改乘其他交通工具，因此乘客数量会减少。另外，他表示有关的换乘优惠不足，因现时只有巴士路线 18P、18X 及 5X 设有换乘优惠，惟巴士路线 5B、1 及 10 号没有换乘优惠，因此有部分乘坐巴士路线 5B、1 及 10 号前往上环换乘巴士路线 780 及 788 的乘客数量是没有计算在内，所以他认为署方提出的数字是不充份。此外，他表示巴士路线 18X 已作改道，因此乘客没法换乘巴士路线 780 及 788，他认为署方必须再次进行检讨。他表示巴士路线 88X 应先试增设早上东行及黄昏西行班次，及现时路线只服务东区市民而中西区市民无法受惠，因此他建议先试行早上东行及黄昏西行 88X 班次再逐步扩展。他表示若署方不试行，并作「冷气军师」只研究地图便反对有关建议是不可取。

247.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傅定康先生指运输署提及的使用人次是由巴士公司提供。他表示以运输署角度而言，署方一向支持巴士公司在评估乘客需求及在可行的情况下加强服务。另外，他表示每年的巴士路线计划文件，亦向议员提及有关增加或削减班次的标准及拓展服务的指引。他表示署方一直加强 88X 的服务，惟署方一向持开放的态度，并备悉议员指有关路线只惠及东区居民的意见。他表示若巴士公司在衡量后，认为有关建议可行，署方会跟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批。有关扩展巴士换乘优惠的事宜，他表示署方一直支持及鼓励巴士公司会在衡量营运环境及实际情况作出商业决定，惟是否提供优惠是巴士承办商自己的商业决定。

248.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公众事务经理 李建乐先生向与会者分享更新的数字，他表示书面响应中有关巴士路线 18P、18X 及 5X 换乘巴士路线 780 及 788 是本年 6 月的数字，并指有关路线上午繁忙时间平均每小时往小西湾方向平日及假日分别由 6 月的 20 人及 4 人减至 9 月的 9.5 人及 2 人，而黄昏繁忙时间平均每小时往中西区方向平日及假日分别由 6 月的 27 人及 9 人减至 9 月的 20 人及 6.5 人。他表示巴士公司会密切留意 88X 等路线的营运状况及八达通换乘优惠的使用情况，若巴士公司认为有足够客量支持会加强 88X 的服务。他表示会密切留意其所提及的数字日后是否有变化。

249. 副主席重申有部分市民并非利用巴士公司提供的换乘优惠乘坐巴士，而是乘坐电车往上环换乘巴士，因此他希望巴士公司能全面检视客量。

250. 黄永志议员认为巴士公司利用换乘估算乘客数目是不全面，因并非所有人士利用巴士换乘计划。他表示若巴士公司不设立增加巴士路线 88X 的试行期是无法得悉实际乘客数目。他指很多居民建议增加 88X 班次以便方

便中西区市民前往港岛东区工作，因此他建议巴士公司设立试行期评估乘客数量。

251. 城巴/新巴李建乐先生表示巴士路线 88X 于数年前设立后，公司一直监察乘客数量来评估是否有空间加强服务。他表示本年度的巴士路线计划中有 88X 增加班次的建议。惟他表示近期整体巴士服务因受疫情影响使乘客数目减少，上述换乘乘客数目亦相信受影响而减少。他表示巴士公司备悉议员提出有居民在早上需要前往港岛东及黄昏时间返回中西区的意见。

252. 黄永志议员询问是否有其他方法可测试潜在的使用量，因他认为利用换乘计划的数字是未能全面作衡量。

253. 城巴/新巴李建乐先生表示明白议员的意见，并指公司是以上述换乘组合的既有乘客数字作为评估乘客需求的根据。

254. 副主席表示由于现时巴士路线 18X 改道而使市民未能换乘，因此询问巴士公司是否曾考虑有关情况会使 6 月至 9 月的换乘乘客数目减少。

255. 城巴/新巴李建乐先生表示巴士路线 18X 是于路线重组计划内，并指有关改动旨在善用中环湾仔绕道，惟亦会使乘客不可再在湾仔换乘其他巴士路线。他表示巴士公司会稍后研究有关改动占减少乘客数目的份额。

256. 副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39/2020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本会要求新巴 88X 线加设上午由坚尼地城开往小西湾之服务，及傍晚由小西湾返回坚尼地城之服务，并研究逐步扩展至全日双向服务的可行性。

(由彭家浩议员提出，何致宏议员和议)

(11 位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257. 副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13 项：关注区内数处违规左转问题及德辅道西左转东边街车长限制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40/2020 号)

(下午 3 时 30 分至 3 时 50 分)

258. 黄永志议员表示运输署的回复令人难以接受，他指德辅道西左转往西边街的位置为潜在交通黑点及违规左转的情况十分严重，惟部门回复指现时措施已足够。他建议参考卑路乍街转往山市街的做法，将转弯位改为方形设计，并促请署方考虑改善方案。他指过去四年警方共检控 106 宗违规个案，惟违规情况每天皆会发生，并建议警方利用闭路电视及增加人手的方式加强检控力度。

259.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3 叶宏宇先生回复指上届区议会亦有讨论有关问题，署方已将该地点之规划准则附于文件中。他表示山市街及加多近街在改造弯角后仍有违规左转的情况出现。署方于 2018 年 11 月发出施工通知书予路政署，进行改建为方角的工程，路政署回复由于德辅道西为单线行车线及旁边为电车路轨，若改建为方角须封闭行车线进行工程，并预料会对交通造成一定程度的不便，因此未能进行是项工程。

260. 黄永志议员追问方案在技术层面是否可行。他指除非警方在该处实行 24 小时执法，否则难以杜绝问题，而违规左转问题于新年期间尤为严重，因此希望能够尽快解决问题，以防有严重事故发生。

261. 运输署 叶宏宇先生表示会后再与路政署商讨其他解决方案，并强调封路在所难免。

262.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

263. 甘乃威议员表示叶先生提及上届区议会已就问题进行讨论却对此充耳不闻，并于第四次会议提交书面回复指现时措施「已足够提醒驾驶人士」，他直指署方仍未睡醒，若足够提醒就无需于区议会再次讨论事项。他指若叶先生继续拒绝进行工程，区议会需于下次会议邀请更资深的工程师参与会议，并强调违规问题未见改善是因为部门采取的措施不足以解决问题。此外，他向与会者展示上环照片及相中写有「只准向前驶」的路牌，质问署方在甚么情况下会定义情况为采取措施不足及加装此路牌。他认为委员对有关加设路牌的建议并非无理，指部门不应唯我独尊及自以为措施足够便将问题置诸不理，他表示若部门不答应加设路牌则下次邀请更资深的工程师出席商讨问题，直至署方愿意配合。

264. 运输署 叶宏宇先生会后向负责职员了解情况及增加路牌的原因。

[会后补充：设置于禧利街及永乐街交界的「只准向前驶」圆形箭嘴及「停」交通标志，因受周边环境的影响，可能不够明显。故署方于该交界设置黄底黑字「只准向前驶」交通标志，进一步提醒驾驶人士由永乐街驶经该交界时只准向前驶。]

265. 甘乃威议员指黄永志议员早已在文件中加入照片，批评运输署会前未有作充分了解及准备并浪费委员时间。他指区议会已有数月未能召开会议，他指责部门「work from hill」及质疑在家工作期间偷懒，未有妥善利用时间阅读议员提交的文件。另外，他要求运输署马上回复何时可加设路牌，否则下次会议请更资深的工程师出席会议。他指责部门代表不知所谓及强调措施并不足够，且认为问题长久以来未有改善，指出仅部门认为措施足够应对问题。

266. 主席请警务处补充山市街的投诉或执法记录。

267. 香港警务处西区交通组主管杨国聪先生表示会后补充资料。

268. 主席表示山市街违规左转的问题在 2016 年交运会亦有讨论，当时区议员要求运输署进行「拉直」工程，惟他不认同此做法及认为无需要完全封闭行车线以进行工程。他强调路牌数量是否足够值得斟酌，但认为部门能加强提醒驾驶人士。另外，由于山市街交通黑点位置邻近西区警署，因此他询问警务处是否能加强监控事宜。他表示山市街的道路设计并不理想，横跨西边街的行人过路线与黄色区域的中间约有一辆车位的空间，及西边街转往山市街的车辆经常贪图便利。他建议运输署采取短期措施测试成效，例如将行人过路线延长至黄色区域及研究短期内加设临时路牌，及后再研究如何加设长期路牌。

269. 运输署叶宏宇先生表示过往因应道路需要而增设临时路牌，并认为方案值得再作讨论。

270. 主席认为不存在「不能」问题，关键在于署方是否愿意采取措施，他建议增设临时路牌，促请署方会后尽快做出跟进。另外，请警务处补充西区警署外交通执法的情况。

271. 香港警务处杨国聪先生表示警方已提醒执法人员对违规左转问题的监察，并认同违规左转问题并不理想及强调警方对故意违规左转问题零容忍。他表示加设闭路电视的建议可行及能够弥补执法人员无法 24 小时全天候站岗的漏洞，因此利用科技执法有助解决问题，惟需要社会认同及允许以加装闭路电视的方式检查违规问题。

272. 主席表示执法目的加装之闭路电视可豁免于刑事争议，惟请警方于加强监察的同时，亦须注意其他道路使用者的私隐。

273. 主席处理由何致宏议员提出以下的临时动议，有超过三分一议员同意就有关临时动议进行表决，没有委员就临时动议提出修定。经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本会要求运输署在文件所提及的所有路口，加设「只准向前驶」的文字路牌(参考永乐街/禧利街交界的路牌)，及尽快设法将转角位成直角，防止车辆违规左转。

(由何致宏议员提出，黄永志议员和议)

(12 位赞成： 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杨哲安议员)

(1 位反对： 叶锦龙议员)

(1 位弃权： 任嘉儿议员)

274. 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14 项：其他事项

(下午 3 时 50 分)

275. 主席表示本次会议没有其他事项。

276. 主席宣布，第五次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的会议日期为同日下午举行，政府部门文件已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截止，议员提交文件已于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截止。他感谢议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在席至会议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通过

主席： 叶锦龙议员

秘书： 汤颖希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